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文隆

電話：9251000#1972

電子信箱：qk435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研字第1130048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420000A_1130048567_ATTACH1.odt、
376420000A_1130048567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300485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，請各單位於113年4月30日前先行提報「自行研究案件計畫項目表」（附件1），並於113年8月1日前完成自行研究報告（含電子檔）9份送交計畫處辦理評選作業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無者亦請核章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」及「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2、3）辦理。
- 二、自行研究主題應切合縣長施政藍圖、未來縣府政策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節省支出或以自身業務範圍提出精進改革方案，內容具創新性，且具體可行，有利於單位或縣政提升。
- 三、自行研究報告所提資料應符合評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撰寫，未依規定撰述者，得不予辦理評獎事宜。
- 四、自行研究報告之獎勵評分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
教務處 113/03/25



- (一)九十五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金及行政獎勵記功一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- (二)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金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二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- (三)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，發給新臺幣四千元等值獎金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- (四)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，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金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- (五)為鼓勵同仁主動積極投入創新研究，複評未達八十分者，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